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全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49,376.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全年购买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